

屏東榮民總醫院

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申請流程 (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用)

申請需備妥表單

- 1.表單 ·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
 - ·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
- 2.病人三個月內兩吋照片1張
- 3.病人健保卡及身分證(病人需親自到診)

註:申請人(家屬)須爲三等親內家屬,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 證明親屬關係文件

門診申請

掛號:專科科別

住院申請

向主治醫師提出申請

醫師及醫療團隊評估開立診斷證明書

批價繳費

<mark>證明書費用1,000元</mark>(計價碼00R01149) 其他掛號費等依院內標準

醫務行政組送件

證明書開立完成後約3個工作天,由醫院郵寄至被看護者居住地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審核處理

- 掛號批價櫃檯有提供紙本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傳遞單。
- 若您並無持續在本院就醫六個月以上,請攜帶他院病歷摘要 (診斷書、檢驗查報告),以利評估參考。
- 若被看護者的身心障礙手冊符合申請資格,可向各縣市長期照 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,不需到醫院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診斷書。

